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股價敏感資料
2009年半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告由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作出。

一. 預計本期業績情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業績預告期間：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 業績預告情況：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核算，預計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40,000,000元左右(不含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較上年同期出現較大幅度增長。
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2009年1月1日起執行)「投資物業」，自2009年1月1日開始，本公司之在興建中或發展中以供日後作為投資物業使用的物業屬於香港會計準則40的範圍並納入投資物業核算。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物業將按照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預計200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將產生一定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4. 本次所預計的業績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計，具體財務數據請投資者關注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報告。

二. 上年同期業績情況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49,747,000元 (未經重列)。
2. 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044元。

三. 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2009年上半年，受房地產開發結算周期影響，公司報告期內結算產品主要為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奧運媒體村項目，而上年同期結算主要產品為本公司持有49.5%權益的香山清琴項目，因此本報告期公司不含公平值收益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年同期出現較大幅度增長。公司預計，上述業績變動將不會對公司全年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按照本公司會計政策，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值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審核，由於目前估值尚在進行中，公司尚無法估計具體增值金額，公司將在2009年中期業績報告中予以說明。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陳冀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